

2010年中级财政税收预习税收原理(1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AD\\_c49\\_6467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780.htm)

税收概述 税收的概念及本质 1

1、概念：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，依据其社会职能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，强制、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。该定义认为税收是一种工具、手段和形式，它包含了三点含义：第一，税收是一种工具，其使用的目的是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，从而实现国家的职能。第二，税收这种工具是由国家来掌握和运用的，因此征税权力归国家所有。第三，税收所表现的是按照法律的规定，通过强制的征收，把纳税单位和个人的收入，转移到政府手中，形成财政收入。行使税收征收权的主体是国家。行使征税权利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。税收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的形式。社会经济是税收产生、存在和发展的内在的、根本的决定依据国家的存在和对资金的需求则是必要的前提。

2、本质：税收表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、纳税和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，税收本质体现着作为权力主体的国家，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国民收入分配或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中，同社会集团、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，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也是整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财政税收预习税收原理(2) 2010年中级财政税收预习税收原理(3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